# 最新建筑工程合同书(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21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一乙方(施工责任方)：\_\_\_\_\_\_\_\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一**

乙方(施工责任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建之\_\_\_\_\_\_\_\_\_\_\_\_\_\_\_\_，现委托乙方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大包干方式进行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内容

按施工图纸设计方案各站点、区间交通设施或信号灯单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具体为：站、区间交通设施部分工程。

二、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工程最终与业主、审计中心结算价对乙方进行结算，但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该结算总价的\_\_\_\_\_\_\_\_%为施工责任管理费，各类税、费均由乙方另行缴纳。

三、组织领导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3.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计生等工作。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3)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6)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承担。

(7)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公司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9)乙方不得将依据本责任书取得，经甲方委托施工之施工任务再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10)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总结。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业主、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六、工期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结算总价的\_\_\_\_\_\_\_\_‰或\_\_\_\_\_\_\_\_元向甲方支付罚金。

七、付款方法

(1)甲方按乙方所完成之实际施工进度，每月或每一单项工程完工后，根据业主给甲方拨付或结算之工程款，到甲方帐户后三天内按\_\_\_\_\_\_\_\_%扣除税金和管理费后支付给乙方。

(2)质保金：质保金按工程总造价的\_ \_\_\_\_\_\_%逐月或每单项工程逐次扣除，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_\_\_\_\_\_\_\_年后，据实返还。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由乙方负责，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_\_\_\_\_\_\_\_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由甲方在乙方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八、其它

(1)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责任书，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之上述有关约定，不按工期竣工、质量达到设计规范或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其他导致本责任收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责任书并要求乙方清场，乙方对该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九、甲方对本责任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责任书自双方签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施工之上述施工项目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并竣工结算后，除保修条款依然有效外，即告终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施工责任方)：\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施工责任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

发包方：\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_\_;(2)\_\_\_\_\_\_\_\_;(3)\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

\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在自有地上修建住房，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左右，砖混结构，整个工程采取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乙方愿意在保证安全、按图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工的原则下，承包整个工程的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即乙方承包甲方 住房工程的所有施工任务，并自备施工用具及设施。

二、包工内容：

1、建筑施工图纸所要求的一切施工任务，以及因甲方需要更改的施工任务。(一层层高4米，二层层高3.2米，屋面最高 米 最低

2、具体内容为：基础修平砌筑(基础1米内乙方负责，超过1.2米另行协商)，装模、红砖及混凝土养护、室内粉刷、外墙贴瓷砖、建筑之中的泥、木、钢筋建筑工等。

3、相关工程的施工，具体包括化粪池与下水道以及化粪池连接的水道的施工、房子四周找平以滴水为界，砌好散水坡、明沟。

4、室内地面的土方整平及找平，整平需要的土方由甲方调运，乙方负责平整夯实。

三、包工价格：整个工程的包工价格为元/㎡。按国家规定的计算面积计算。

四、进度及竣工日期： 。

五、验收标准：按图纸要求和现行建筑规范进行验收。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负责水、电、路三通，负责协调关系，负责提供施工图纸一套。

②负责按图纸的要求及时提供红砖、水泥、钢筋、河沙、卵石等各种建筑材料。

③及时与乙方协商处理施工方面的问题。

2、乙方责任：

①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模板、撑树、木架、马钉、铁钉、扎丝、铁丝、搅拌机、升降机、切割机、震动器、雨具、电缆、照明线安装用品等一切机械设备、设施、工具及相关的施工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②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木材料，以及民工的临时棚子、床铺、用具和生活用品等由乙方负责。

③要保证民工生活正常，不准在工地寻衅闹事，不准酒后施工。

④必须保证施工安全，要提供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基本设施。施工程序必须规范、合理、安全，对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一切费用。

⑤保证施工质量和时间，乙方必须按图施工和按甲方的要

求施工，主体墙面要整齐，一切按建筑规范办事，如乙方不按图施工和不按规范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材料损失和误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分中、放线、水平。

七、付款方式：

每完成一层按总造价的60%拨付工程款，主体完工后付足总造价60%，内粉刷按每完成一层付10%，外粉刷(架子拆完后)贴砖完成付总造价的90%，经验收合格，附属工程完工后，留2%作为保修金，其余款在一个月内付清，保修期为1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返修。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合同签字后不得反悔。

1、乙方在施工中达不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2、乙方在中途因各种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或转让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费 元。

九、合同双方签字时乙方必须交 元信誉金存甲方，待乙方进场后退给乙方。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房屋建设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甲方准备在xx县xx街新建三层楼带尖子的房屋一栋。经与乙方接触、洽谈、协商,决定将其房屋交由乙方承建，具体如下： 1、房屋主体结构施工，内墙粉刷，外墙施工(按城建局图纸)，一楼地板砖铺设，卫生间(包括一、二、三、四楼卫生间)瓷砖铺设。

2、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保质保期来进行施工，工程从20xx年 月 日开始动工,至20xx年 月 日竣工。房屋主体结构施工必须于20xx年6月10日前完工。

3、甲方负责建筑所需的钢筋、水泥、沙子、砖、地板砖、瓷砖。

4、施工期间甲方自愿将自有的搅拌机一台，抽水机一台、刨床机一台、胶轮车两部等物品借与乙方使用，设备维护由乙方负责，施工完毕后归还甲方。

5、房屋施工所需如:脚手架、跳板、模板等建筑材料由乙方负责。

二、费用结算

1、房屋建设采用费用包干的方式。

2、房屋建筑总面积以最后实际修建面积为准,按每平方240元计算。

3、付款方式:

①乙方完成的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按月向乙方按工程完工的70%支付工程款。

②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工程的余下款项。

三、质量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甲方按照下面的规定执行。

2、施工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主体结构建设时,墙体要垂直、整体平整,所有的门及门窗的安放与墙体成一条线;粉刷时墙体厚度均匀,无裂缝,内墙面达到整体水平、平整、无裂缝,门及门窗与墙接触地方的粉刷看不到缝隙,天面要达到厚度均匀,无裂缝,一楼地板砖楼及卫生间的瓷砖要平整完好的粘贴,达到水平;阴阳角与墙体成一条线,与墙面垂直或平行;房屋四周要进行雨水排除的处理,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四、法律责任:

1、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自行完全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没有任何法律责任。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延期完工或者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需要说明：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20xx年\_ \_月 \_日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字盖章) 乙 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双方证明人(签字盖章)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五**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宅工程分承包合作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工程概况、承包内容及方式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结构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内容及方式

1、 承包工作内容及范围：基础砼(包括放线，钢筋安装，钉板、打混凝土到成品);主体工程：框架造型和斜板、砌砖墙，甲方提供三通一平。

2、 承包方式：包工，施工机具由乙方提供。

三、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完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2、 增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乙方要会同项目经理办理延误手续，因乙方原因照成的工期延误，甲方不予工期延误。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杜绝一定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按建筑板面积计算，其中基础工程砼\_\_\_\_\_\_\_\_\_\_\_元/立方米，主体工程以板面平方\_\_\_\_\_\_\_\_\_\_元计标，斜板以板面平方计标含砌砖。

2、所有造形用到铁模费用由甲方自付，

3、无包安装石窗、门，外架，碰焊。

五、 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给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六、工程质量标准、验收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必须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和约定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质量标准按期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3、乙方未达到质量要求、未按图纸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加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不予结算工程款或移交相关部门解决。

七、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进度支付每板的进度款\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款必须在验收后付清。

八、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六**

甲方：鹤峰县桃山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易宗申 (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桃山煤矿生产、生活用水蓄水池建设工程交乙方承揽，现就具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及工程价格

1、工程范围：蓄水池的土石方开挖和修筑。

2、工程价格：基础开挖土石方每立方米30元，浇灌混凝土每立方米110元;浆砌毛石墙每立方米80元，装模、撤模每平方米10元;制作钢筋每公斤3元，片石垫层每平方米4元，抹面每平方米4元。 以上价格均包括所有工程项目场地内人工费用。

二、工程规格、质量

(一)规格

1、开挖蓄水池基坑直径8米，见硬底。

2、池底用片石垫层，厚度20公分，在此之上倒钢筋混凝土厚度10公分，抹面;安装污水管处低20公分，清水管比污水管高20公分。

3、墙体用片石混凝土浇灌，地表层以下厚度50公分，地表层以上20 公分，水池内径7米，池净高3米，池内墙装模，外墙出土面用毛石浆砌，浆砌的厚度不能超过30 公分。

4、池盖用钢筋混凝土浇筑，板厚10公分，用20×30公分的十字梁将板托起，盖口50×50公分，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的盖子盖上。

5、布筋:池底主、副筋用直径12mm螺纹钢，间距20公分;墙体每增高1米用直径⒍5mm圆钢打箍，每道箍两根;盖子主、副筋用直径⒍5mm圆钢，间距15公分;梁的主筋直径14mm×4根，箍筋直径⒍5mm，间距20公分。砂浆均用c30标号。其它预埋件由甲方现场质监人员指导施工。

(二)质量

1、毛石墙浆砌用挤浆法，石料周围必须有砂浆，无空隙;用小石头嵌入砂浆中挤满。

2、混凝土必须用振动棒搗固密实，不得有渗水现象。

3、盖板和十字梁必须震动密实。

4、池底面和墙面、板面必须用水泥砂浆磨平，不允许有缝窝麻面现象。

5、砂浆必须用搅拌机拌匀，砂浆搗固要及时、均衡、密实，养护期间要经常保持湿润。

三、施工安全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法和安监部门的要求，配带齐全，设施到位，措施得力。有技术指导人员现场指导。

2、乙方必须加强施工队人员的安全管理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搞好团结协作，服从公司技术管理人员监督和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护好公司的各种生产设施和安全设施，损坏赵佳赔偿。

3、乙方必须搞好施工人员的伤害意外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结算方式

1、乙方按合同完工，甲方与乙方一同验收无质量瑕疵，扣回借支和质保金后(质保金为应付工程总价款10%)，余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工程总价款的建安营业税发票)。

2、质保金额和支付方法：质保金为应付工程价款的百分之十，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给乙方提供必要施工环境，搞好协调服务，确保乙方施工;

2、甲方必须按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超期必须按月息5%支付给乙方;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问题返工的材料、工资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不服从甲方(公司)人员的监督管理，强行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供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本合同一式三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完工终止。

甲方：鹤峰县桃山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七**

雇主：＿＿＿＿＿＿＿＿

承包人：＿＿＿＿＿＿＿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

上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工程师”是指第二部分中指定的工程师，或由雇主随时指派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要为本合同的目的替代上述指定的工程师以工程师身份行事的工程师。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畅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中特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12）“经认可”是指业经书面认可，包括对先前的口头认可所作的随后的书面确认；而“认可”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情况。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1.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2.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1.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2.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共同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的各项条款规定，应成为任何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主导。在上述条件下，构成本合同的若干文件应视为是彼此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由工程师对之作出解释和调处，工程师应即为此向承包人发出指示，指导应按何种方式完成该项工作。但是，如果工程师认为，遵照任何这种指示执行而为承包人带来的任何费用，由于文件的这种意义不明确或不一致，并不在而且有理由不在承包人所预计之列，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应按可以合理负担此项费用的金额支付这笔额外款项。

7.图纸的保管

（1）图纸应由工程师单独保管，但应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副本两份。承包人如还需要更多的副本，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和制作。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时，承包人应把所有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图纸退还给工程师。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八**

发包人： (简称甲方) 承包人： (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房屋建筑标准和质量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愿意将住宅楼工程施工承包给乙方，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及地点：私人住宅楼，工程位于翟港路与三胞街交叉处。 工程结构：基础为混凝土浇灌桩基础，一至十层为框架结构。 二、工程承包形式及承包内容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承包内容：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要求施工，其内容为房屋基础工程(正负零以下);(正负零以上)砖混结构主体工程(含女儿墙、顶层楼梯屋)和房屋内外砂浆抹面装修工程;四周明沟散水工程。

三、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房屋建设合格工程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每道工序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才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如因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四、工程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因甲方责任或遇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施工工期，工期顺延。

五、安全生产

本工程施工要求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税费缴纳

甲方负责“三通一平”及房屋建设相关手续，并承担一切税费(含建安工程税金);

乙方只承担施工过程中用的水电费用，除此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价款

工程承包面积为 平方米，包工包料单价 元/平方米(未含建安工程税金)，本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元。结算时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八、工程款支付

基础完工后，甲方付给乙方 元;每层主体工程完工后(各楼层顶板混凝土浇筑结束)甲方付乙方 元;内外墙砂浆抹面装修完工后甲方付乙方 元。

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后，双方结算，除留质量保证金 元外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乙方自房屋竣工验收交付甲方时起，乙方保修期为一年，无质量问题，到期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如有房屋漏水，沙灰墙体裂缝等施工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房屋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地进行处理，直到甲方满意，否则甲方请人处理，工时及材料从保证金中扣除。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

九、甲方有义务、责任处理和协调好周边各项关系，并负责承担土地占压费以及与房屋建设管理部门协调关系。乙方施工时应处理好周边关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签章) 承包方：(签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九**

发包方(全称)

承包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规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规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且必须提供本人资格证书。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建筑价格为每平方米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檐口高度为 米，屋脊高度12.8米，桩石基础，四层现浇，屋面不现浇。乙方不负责水电，不包括门窗、水电、内贴面材料。

2.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工具及工人均由乙方负责，且不得转包给别人。

3. 材料需要及钢筋配比、沙石配比、水泥配比按附件要求。

4. 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图纸施工，做到无渗水、无空洞、阴阳角分明。

四、合同工期：开工日期自年日起，竣工日期：自\_\_\_月括法定节假曰)计算承包天数。另注：雪雨冰冻等恶劣天气应延时，不计入合同总天数。

五、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施工，竣工后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六、同价款总金额支付方式，按比例分期付款。合同价款总金额支付比例为：

1. 进场做好基础第一层结束后付元。

2. 第二层结束后付

3. 第三层结束后付

4. 第四层结束后付

5. 房屋结顶后付元。

6. 验收合格，留保证金元，在一年内付清。

七、施工用原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但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材料型号产地进行购买，并向甲方提供样品(包括质保书、合格书原件等)，钢筋指定用沙钢3级，砌墙八五砖用 牌，现浇水泥用 牌，自拌混凝土，沙子、水泥品牌双方约定。经甲方认可方可施工，并封存样品做为竣工验收的标准。如发现乙方使用与双方预定不同材料。立即停止施工，同时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违约金。

八、安全责任：施工工地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为施工的工人办理意外保险。合同期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建房所用材料说明：

1. 基础：承台大梁按小区图纸施工;桩，采用沉桩，6个16mm电焊圆盘下沉1.5米;小梁采用2根\*18mm加2根\*14mm，箍筋6mm，间距20cm，高20cm。

2. 柱子：大梁柱用20mm\*8支，阳台柱用16mm\*6支，外角柱子14mm\*6支，其他构造柱用12mm\*4支，箍筋间距为15cm。

3. 楼面：楼面用10mm三级钢双层双向，间距18cm\*18cm，楼面厚度为11cm，水泥用量每搅拌一次2包水泥，底层地面由乙方负责浇好，地面厚度为10cm。单层双向采用8mm和10mm钢筋。

4. 大梁采用钢筋按图施工;承重梁采用3根\*18mm和2根\*16mm钢筋制作;构造梁采用2根\*16mm和2根\*12mm钢筋制作。注：瓦5元/张

5. 砌墙每搅拌机水泥一包，粉刷1.5包，用中沙和水泥，内粉刷须冲饼子;沙采用中粗砂和石粉按3:1比例配制，不可以用石灰王。外墙贴面价格每平方米 元。屋面采用木结构，正梁现浇220\*450，5根\*18mm。出边轮220\*250= φ124根，挑出400，用φ8,150\*150。桁条小头不小于l5cm，木板厚1.5cm以上，挂瓦条2.5\*3cm。

6. 瓦面桁条间距1.1米/根，面板厚2.2cm。

十、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以物价波动或任何本协议约定外的一切理由而停止施工或在施工中途要求加价，否则乙方属于违约，并应支付总价30%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合同开始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厂房及设备基础，现已做好施工前各项工作准备，经研究同意以包工包料形式发包，为便于工程顺利进行，施工中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经协商共同定立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混凝土生产线设备基础、围墙、道路、生活区配套房及厂区绿化等工程。

2、工程地点：陵水县新村曲港。

3、工程结构：设备基础、堆场基础及剪刀墙、及其它公共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文件、土建、水电安装及说明的要求。乙方自备应符合施工要求的设备、器具、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完成工程。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xx年11月25日(首批图纸到之日计算)。

2、竣工日期：20xx年1月2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搅拌站60天。

3、工期提前或延误按第十一条执行。

四、施工管理质量标准，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严格按照施工图纸，验收规范，保质、保量、按期、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以上，对不符合施工规范的工程，甲方有权开出整改通知及罚款单，按轴线及部位完成质量检验(土方开挖、模板制作、钢筋加工、钢筋绑扎、及各隐蔽部分的检验)所有砼浇筑匀要有甲方签发的浇筑令才能浇筑施工，施工单位私自浇筑的砼，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xx元。否则由已方负责返工，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含3.3%建安税造价)

l、场地平整、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按实际发生机械台班计算机械台班费及乙方人员管理费(含边角、松土清理，回土分层注水夯实等)。

2.其它项日造价按海南省20xx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计算，按定额站当期信息价调差。计算工程造价下浮3%。取费标准按三级建筑施工企业的取费标准取费。暂定搅拌站工程造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正(￥：800000元)。

3、暂定工程造价为估算价，实际发生金额按最终工工程量结合本合同的计算规定计算核定数为准。

六、付款方式

乙方工人进场动工，甲方必须预付工程造价30%的工程款给乙方做为备料及生活费用，第二次付款是乙方按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完成工程计量单，经甲方现场人员签名确认按完成工程量的90%拨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拨付总造价价95%，留5%至保修期满后付清。

七、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甲方需要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或说明，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变更。结算时同时增、减变更工程量计算的价款。未经同意的乙方不得随便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工程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乙方应提前5天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前应有竣工图及全套的隐蔽资料及各种质量检验表，混凝土及钢筋必须送县检测站检测。甲方在5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如有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5天内进行整改至合格为止。竣工日期以验收日期为准。

九、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规范的有关要求及规定进行施工，采取安全施工的防护措施，严禁违规操作，杜绝事故发生，确保施工安全、施工用电应配有操作证的电工、临时用电应有较好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临时用电的方案，并对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

十、甲、乙双方的其它职责：

甲方：

1、工程开工前，甲力应提供四份施工图文件;

2、设置项目筹建组对整个工程的施工建设进行组织协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

3、按乙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保证提供所需预理件：

4、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距离建筑物中心100m内，并保证正道路畅通;

5、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6、按时拨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如误期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付款时间在一星期内)。

乙方：

1、严格按照《工程承建简章》要求施工。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均要求填写记录签证取样，由甲方工程师取样抽检送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试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2、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进度及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进度计划报表和工程事故提交甲方代表。

3、负责施工现场所需的照明及保卫工作。

4、己完成工程未交付前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5、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6、保证现场清洁卫生管理，交工前洁理现场垃圾，达到标准。

十一、其它约定：

1、工期何提前一天奖励1000元，每超期一日罚款1000元。

2、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上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大雨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索赔：按合同法。

十三、在本工程总造价款拨付至80%—90%时，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给乙方，乙方必须全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建安发票，否则延误付款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呈请有关部门仲裁。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正本贰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工程范围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拆除原有缺陷路面176平方米并且垂直开挖30公分，做两步3：7灰土垫层，浇筑20公分厚c30混凝土路面，在无道芽的路段安装道芽，新旧混凝土路面之间做沥青勾缝，清运现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好成品养护。

第三条承包方式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合同工期

一、本合同工期为五个工作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工程价款(一)工程价款(含税)为：(大写)(小写)元。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按合同附件中工程图纸和明细以及该项目工程范围规定的内容一次包死，任何条件的变化均不作工程价款调整，整个工程按以上“工程范围”的内容全部完成经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该工程款。

第七条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_\_\_\_日，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五、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石灰、沥青、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二、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第九条质量保修

一、乙方负责该区域内建设施工期内的保修，确保路面平整牢固，乙方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若乙方不负责保修，甲方有权从其他工程款中扣回应由乙方保修的费用，乙方不得质疑。

二、保修期间，符合保修条件的，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保修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维修破坏的路面。

第十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图纸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三、工程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_\_\_\_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六条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支付乙方结算总价的90%工程款;剩余10%工程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年后一次付清。乙方应出具经甲方财务认可的国家正式发票办理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村民闹事而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能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附件：

1、略

2、施工图1张路面维修工程费用清单(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乙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水利用、污水回送专用管线规划设计项目 的管道工程规划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名称： 水利用、污水回送专用管线规划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从先污水处理厂开始下穿高速公路至北太阳能发电厂南端，沿北西侧向北至甲方，自来水从东环与北一环垃圾中转站接入，沿东环至北下穿高速公路后与中水利用、污水回送专用管线汇集并排铺设至甲方。具体详见附件一《项目示意图》。设计内容：乙方应严格执行部、省、集团等相关工程规划标准、设计规范及甲方对工程设计的特殊要求，完成甲方水利用、污水回送及自来水专用管线建设的现场测绘及施工设计。

第三条、设计进度

1、 根据“设计委托书”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经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3套完整施工设计图）。

2、 设计文件交付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规划、使用设计费合计为 元（大写： ），上述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所有费用，费用为含税金价格，乙方不得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2、支付办法：施工设计通过会审、设计图纸交付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的100%。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1、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

3、签订本合同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

1.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

5、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2、乙方责任

2.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

2.

3、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2.

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5、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2.

6、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的合同设计费金额。

2.

7、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有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三**

1、建筑工程保险一般条款

1.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单保单号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地、尽可能详细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依据。本投保单为该工程保险单的组成部分。1.工程关系方的名称和地址工程所有人承包人工程分包人其他关系方

2.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3.被保险工程名称

4.被保险工程地点

5.被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

5.1物质损失项目投保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

（1）工程承包价

（2）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项目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5.2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险种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额80%）

地震、海啸、洪水、风暴、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损失的20%）

5.3费率

5.4总保险费

6.保险期限

6.1建筑期：\_\_\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包括\_\_天的试用期

6.2有限责任保证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须与工程合同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7.否投保第三者责任如是，请列明：\_\_\_\_\_\_\_\_\_\_\_

7.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2累计赔偿限额

7.3每次事故物质损失免赔额

7.4费率及保险费

8.工程详细情况

8.1建筑面积、高度、地下施工深度、跨度、层数、建筑结构、建筑材料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9.工程关系方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

保险公司\_\_\_\_\_\_\_\_\_\_\_\_保险种类\_\_\_\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_\_

10.特别条款

11.备注

请随同本投保单提供下列文件

（1）工程合同

（2）承保金额明细表

（3）工程设计书

（4）工程进度表

（5）工程地质报告

（6）工地概图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属实，对贵公司就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的说明已经了解，同意按照该条款和附加内容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签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经办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核保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中国保险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一、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一）责任范围

1.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经本保险单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本公司亦可负责赔偿。

3.本公司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单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但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定义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环力强大的自然现象。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2.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哗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3.施工用机具、设备、机器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4.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5.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6.档案、文件、帐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7.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8.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9.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10.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

二、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险

（一）责任范围

1.在本保险期限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下列条款的规定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3.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二）除外责任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1）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四**

工程名称： 职业技术学院二期二标工程地点： 发包单位： xx公司承包单位： xx公司分公司防水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全称）： 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全称）： xx公司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经甲方对乙方承建专业资格的考核，同意将职业技术学院二期二标培训楼、体育馆、田径运动场看台和垃圾站等水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协商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使用材料施工部位要求价格㎡卓宝地下室、屋面、外墙湿贴耐尔地下室、屋面、外墙

第二条 合同造价及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品质。

2、合同造价：人民币 元。

3、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4、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材料更换和工程量的增加，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单价和增补合同价。

第三条 工程结算及进度款的支付：

1、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工程按每月25号进度当月10号前支付工程款的80% 。

3、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5% 。

4、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余款。

5、本工程施工用水、电、机械、工人住宿等由甲方公司提供，材料存放厂地由甲方提供，保管由乙方自己负责。

第四条 工 期

1、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

3、现下列情况时工期可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遇雨天、大风6级以上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所耽误时间。

4）、甲方未能提供合理的防水施工工作基面。

4、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施工任务，如不能按时完成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到施工现场。

2、材料供应：乙方按设计、本分包施工合同、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报送其材料产地、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样品及产品说明书。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执行国家现行的《防水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及验收，质量达到合格。

第七条 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及保修

1、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技术资料，出现的质量缺陷应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找相应人员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自检、专检及隐蔽验收记录。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其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因丙方或其它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坏或其他人为的破坏，应由其相关单位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4、工程质量保证期为\_\_\_\_\_\_\_\_年，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乙方承包范围内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_\_\_\_日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查明是乙方原因，则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5、甲方提供防水施工面后应由工程甲方和监理先行验收后交由乙方验收，同时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提出异议并拒绝施工直至基面达标。

6、每次防水层施工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48小时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如因验收延误导致防水层的破坏，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7、防水工程验收合格后，因总包方未按合同约定对防水成品进行及时保护或进行下道工序，导致防水层被破坏由总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工程变更

1、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如有异议可以提出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施工中如有工程变更应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2、协调解决现场问题，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组织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对进场材料进行把关，并监督送检。

5、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乙方自己保管材料。

二、乙方责任：

1、按防水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所规定的全部相关内容进行施工。

2、即时将防水材料进场，提交防水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

3、根据经甲方审定批准后的施工进度计划，配合上图纸要求施工，按期完成，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5、防水验收资料不属于可独立资料，应该由乙方递交相关资料后甲方统一整理递交归档，乙方不能以任何借口延误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一概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时，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在总包合同条款下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结算所有工程款后自行无效。（以下无正文）甲方：xx公司代表：\_\_\_\_日期：乙方：xx公司分公司代表：\_\_\_\_日期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市

3、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祥见附表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依照合同单价和甲方代表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二、合同工期：

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总工期为\_\_\_\_\_\_\_天。

三、质量要求：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四、合同造价：

工程预算总造价：

1、甲方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甲方应协调好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尽快清理施工场地，确保施工顺利进展。

(3)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合同图纸及签证要求，保质、保量施工。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必须最好安全生产工作，若违章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如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不能施工。

3、乙方原因经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报告和主要材料产品合格证，甲方5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办理有关签证手续。

七、工程造价、付款方式及工程结束：

1、工程预算造价：依照合同单价(附表1)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报价中没有的项目参照相近项目单价或双方议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后，乙方进场施工2天内，甲方预付工程款金额为\_\_\_\_\_\_\_\_\_\_\_\_\_\_。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工程余款。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交付使用，则按合同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扣除。

2、若由于乙方原因无法按时按量完工交付使用，致使甲方受到业主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若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则按合同价的\_\_\_\_\_\_\_%/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4、如一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支付给对方。

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

经办人： \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六**

致：\_\_\_\_\_\_\_\_\_

经研究上述指定工程施工的图纸、合同条件、说明书和建筑工程清单之后，

1.我们作为签署人愿按照上述图纸、合同条件、说明书和建筑工程清单，按\_\_\_\_\_\_\_\_\_(英镑)的金额，或按上述条件所确定的任何其它金额，承担上述整个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

2.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将在接到工程师的开工命令后的\_\_\_\_\_\_\_\_\_天内开始本工程施工，并从上述本工程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算起，在\_\_\_\_\_\_\_\_\_天内，建成并交付使用本合同中规定的整个工程。

3.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如有需要，我们将取得一家保险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须经你们认可)，同我们一起负有连带责任地承担义务，按不超过上述指定金额10%的金额，根据须经你们认可的保证书条件，担保照章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收到投标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直到制订并签署了一项正式协议为止，本投标连同你们对其的书面接受，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6.我们理解，你们并无义务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它任何投标。

签名：\_\_\_\_\_\_\_\_\_

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七**

合同编号：\_甲方：\_\_乙方：\_\_依据甲方的需求，并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_系统)的应用软件工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适用法律

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1.2 上述文件时间有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合同范围

2.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_软件系统。涵盖的范围\_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和对整个\_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培训等工作。

2.2 产品内容(价格见附页)

第三条责任和义务

3.1 双方共同责任严格根据本协议实施本项目的内容，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3.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

2.1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3.

2.2 负责项目中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

2.3 提供场地、人员、相关设备、必要的文档资料和数据，协助乙方做好\_系统的实施工作，并且甲方运行用友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设备环境，应满足软件对运行环境的基本要求。

3.

2.4 试运行结束后天内，组织人员和乙方人员一起组成验收小组，并安排场地和设备，进行\_软件试运行的验收工作。

3.

2.5a.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b.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c.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在现场服务请求单上签字确认。

3.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

3.1 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_系统软件安装、调试及数据初始化，并与甲方一起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3.2 对甲方\_进行\_\_年内的39;软件升级、服务、培训、技术支持。

3.

3.3 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包括(操作手册)，并保证上述文档的清晰、完整和正确。

3.

3.4 乙方对甲方在使用用友软件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数据丢失、利润或营业额损失或费用增加，以及因不按正常操作规范使用软件或软件被盗、损失、损毁、误用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四条版权

4.1 乙方拥有本\_系统软件的版权(即著作权)。

4.2 甲方拥有本\_系统软件在本医院(\_\_医院)内部的使用权。

4.3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第五条技术指标

5.1 \_\_\_\_\_信息管理软件\_\_。

5.2 本系统基于\_\_\_\_\_结构。

5.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档应齐全、正确和可读性强。

5.4 应用软件的联机帮助应清晰可读，系统错误信息应清晰明了，界面应友好，并易于操作和维护。

5.5 本系统应充分考虑到今后的扩充和升级，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充性。

5.6 本系统应具有可靠的安全和保密机制，以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和不被非法用户登录。

第六条交付计划

6.1 软件培训\_\_\_\_\_天

6.2 系统安装天

6.3 软件调试\_天

6.4 系统初始化\_\_\_\_天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费用

7.

1.1 本合同所述价格均为人民币含税价。

7.

1.2 本合同所述用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_)金额总计为人民币\_\_\_元。

7.

1.3 乙方培训用户方人员，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7.

1.4 自应用软件通过验收之日起，\_\_年内乙方负责应用软件的升级、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

7.2 支付方式

7.

2.1 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信汇、等银行托收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7.

2.2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开始\_软件的实施工作，当乙方软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于\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软件款， (人民币)x元。

第八条服务与技术支持

8.1 操作人员培训

8.

1.1 培训时间为天。

8.

1.2 培训地点：甲方所在地

8.

1.3 培训内容：\_系统软件的使用。

8.2 系统实施

8.

2.1 \_系统软件安装：指\_系统软件交付甲方后，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系统环境的设置等，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设置、网络环境设置、数据库系统环境设置、客户机操作系统设置、网络协议设置、应用程序的安装、调试及参数设置。

8.

2.2 \_系统设置：包括应用项目、基础数据的设置(指导)。

8.

2.3 初始数据录入：协助并规范甲方人员进行初始数据的录入和转入。

8.3 系统维护

8.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保证本系统正常运行的现场系统维护项目包括：--应用软件在运行中的故障带来的排错工作。--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甲方非正常操作带来的系统及数据的修复工作。

8.4 系统升级

8.

4.1 系统升级指由乙方开发技术更新、应用系统升级或原有模块新功能的增加、补充带来的软件版本升级，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8.

4.2 系统如有重大变更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8.5 技术支持及服务

8.

5.1 \_\_年服务期满后，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年收取软件合同价的%，或每次上门服务收取服务费x元人民币，又或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卡(金卡：x元x次小时响应、银卡：x元x次小时响应、铜卡：x元x次小时响应)。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合的服务方式。

8.

5.2 乙方通过以下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热线电话：、 传真：--乙方在ee站点的、 a、f等服务，提供软件、热线响应等先进的网络支持。

8.

5.3 乙方的服务承诺：a.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用友\_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24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b.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8.

5.4 如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上述条款，使甲方用友\_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8.

5.5 系统升级及费用：若医院需要进行不同版本的系统升级，升级费用按软件合同价的20%收。

第九条保密原则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有关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转让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赖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纠纷和违约责任。

2)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配合乙方进行\_系统验收，视同验收通过。

3)以上应付合同款逾期一个月未付，乙方有权将软件收回。

4) 违约处理：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结果。

5)乙方免责条款：

1.乙方对甲方在使用用友软件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数据丢失、利润或营业额损失或费用增加，以及因不按正常操作规范使用软件或软件被盗、损失、损毁、误用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2.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

第十二条争议与仲裁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1

3.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规定条款执行1

3.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补充及终止1

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如果双方均未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则合同自动延续。1

4.2 本合同为双方的最终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此作任何修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合同有效期和效用性

1.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任何影响。甲方：\_\_\_地址：\_\_\_甲方负责人：\_\_\_甲方代办人：\_\_\_甲方单位(盖章)\_\_\_\_\_开户银行：\_\_\_\_\_乙方：\_\_\_地址：\_\_\_乙方负责人：\_\_\_乙方代办人：\_\_\_乙方单位(盖章)\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签约日期：\_\_\_\_\_签约地点：\_\_\_\_\_附页：(略)工程工程合同 篇10（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调一致，签字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四、工程承包方式：

五、本工程合同工期为天（阳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六、本工程开工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本工程期限的变更条件：

八、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九、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关系，解决水、电、库房等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和技术要求，严格把关。

十、工程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清：

（1）一期：

（2）二期：

（3）三期：十

一、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延迟\_\_\_\_日应向乙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或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竣工，每延迟\_\_\_\_日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应在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十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执行工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十

三、本合同中施工工程量以工程结束验收为准，并作为结算根据。施工中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及项目，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施工，其相关费用在结算时计算。十

四、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或增加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十

五、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十

六、本合同附件，施工结构图，技术要求和工程项目预算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校验，结清工程尾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盖章）：委托代理人（盖章）：开户银行：账号：电话：编码：乙方（盖章）：地址：法定代表人（盖章）：开户银行：账号：电话：编码：签约日期：年签定地点：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八**

甲方：乙方：甲方因业务需要，由乙方负责设备制作、安装、调试等工作。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设备安装责任制，切实做好安装期间安全工作，真正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现甲方与乙方特签订设备安装安全合同：

一、乙方在安装期间，必须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及储罐区地段吸烟。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动火、进罐、登高等作业程序，办好手续。

三、乙方在甲方安装时，必须落实安全措施，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向甲方汇报。

四、乙方在安装期间必须全帽及其它防护用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五、乙方在安装作业过程中，必须派专门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六、施工的安全责任：

①、乙方必须认真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服从业主监管，确保设备安装时期安全。

②、乙方要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关安全规定的，发现一次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罚，如乙方违章发生人身安全、财产的损失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至安装结束止。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甲方（盖章）：乙方（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十九**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

北京市建筑工程塑料管材管件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塑料管材管件（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监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使用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价款：大写:                                       小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第三条技术质量要求

1.货物质量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2.货物性能的其他技术要求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对货物原材料的技术要求是：符合相关原材料标准的要求，并通过“静液压状态下热稳定性（8760h）检验”

4.对货物生产工艺的技术要求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设备生产

5.货物的质保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物的提供、包装标准及费用承担

1.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2.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方式付款：

（1）按月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_\_\_%计\_\_\_\_\_\_\_\_\_\_\_\_\_\_元的预付款，每月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货款的\_\_\_\_\_\_\_\_%，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_\_\_\_\_\_\_\_%，余款于\_\_\_\_\_年\_\_\_\_月\_\_\_\_\_\_\_日前付清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

发包方：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工程

2.工程地点： \_\_\_\_省

3.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主厂房1

2.6米层的集中控制室及锅炉电子设备间、工程师室、交接班室、更衣室、过道、洗手间等相应附属工程的装饰装修,乙方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做出的具体安排。

4. 开工、竣工日期：开工、竣工日期据业主提供条件及甲方的施工需求。

第二条 分包方式双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分包本工程,但门窗、灯具由甲方购买乙方负责安装，除此之外的所有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 合同价款本工程结算依据：96版的;和与其配套的;（\_\_\_\_\_\_\_\_年版）以及94版的;及相应的费用定额, 人工单价21元工日，按 ⅲ 类工程 丙 级取费,取费后总结算值下浮 5 %。材料价格依据施工时由甲方材料科签字认可的采购价格按实调整。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等完成本工程所需费用，但税金不在其中由甲方代扣代缴。同时，下述费用也应被认为包含在乙方承包价款中：

（1） 与工程有关的风险、责任等；

（2） 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办理进入工程所在地施工的施工许可证、施工人员暂住证、施工人员上岗证、通行证等证件的费用；

（4） 因停水、停电、设计变更、质量检验、机械维修、天气影响、图纸、设备和材料迟供、施工协调不及时等其他任何因素可能造成的窝工、停工、待工费用；

（5） 现场材料、机械的保管发生的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的检测试验费用。

（6） 与工程有关的零星用工费用；

（7） 劳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费用；

（8） 政策性调整；

（9） 其他不可预见费。另外下述费用也已在费率下浮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各种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用.

2)各工种交叉作业施工费用.

3)成本保护及修复费。

4)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方和业主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工完场地清.

5)材料二次倒运费用.

6)职工劳动保险费。

7)场区内（围墙内）设备、材料运输费。

8)施工竣工期延长人工机械降效费。

9)现场垃圾清理费。

10)施工机具拆装费及进出厂费.1

1)二次打孔打洞及修补费用。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6) 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应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

(2) 甲方应及时检查隐蔽工程，办理工程量签证，协调联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乙方应予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5) 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乙方的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履约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动态评价，公布评价结果。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乙方实施奖惩。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能遵守此条款，一经发现，根据情节的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5万元－50万元的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对乙方实施了处罚，乙方无条件接受，并将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按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整改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如甲方终止了同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80％向甲方结算，另外的20％用于对甲方的补偿。

(2) 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日期及时开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接受甲方依据

第五条

第一款

（6）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的评价。在质量、安全管理方面出现事故时，按事故的责任大小，甲方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其额度分别为结算额的3％－8％，乙方无条件接受。

(3)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供给

第三方。

(5) 执行甲方的指令和变更。

(6) 乙方驻工地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驻工地代表易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应将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的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甲方。

(8) 及时向甲方报送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通知、结算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9) 随时注意当地气象部门的预报，做好预防风、雷、雨、震等自然灾害的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

(10)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修复。(1

1) 遵守甲方的《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与体系程序》的要求，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卫生、质量、治安等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人员所做出的任何处罚，接受甲方的安全、质量、治安的监督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质量缺陷。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安全和质量责任。(1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各级政府的法令和规章，禁止实施有损甲方声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1

3) 乙方应及时向其雇佣的农民工支付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应遵守《承包方员工工资支付协议》（详见附件

一）。(1

4) 乙方应配备本项目施工的规程、规范、和验评标准。(1

5) 乙方自购材料质量和价格必须在采购前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1

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包括材料采购、租赁设备和材料等业务在内的一切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根据情节的轻重对乙方实施5万元－50万元的罚款，乙方无条件接受。罚款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1

7) 乙方负责小型设备及车辆、材料的装车、倒运、卸车、保管及设备的防风、防雨、防火以及脚手架、安全设施、自用材料仓库的搭设拆除及其他辅助用工，上述费用包含在承包价中不再另行计取。(1

8) 乙方自备施工人员需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及必需的安全设施，且必须合格有效且符合安规要求，同时施工人员必须配有本工种必须的合格安全防护用品，上述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六条 材料管理：详见材料管理协议（附件

二）。

第七条 工期管理

1.乙方应按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并接受甲方根据工程总进度提出的任何工期计划修改。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代表认可的其他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余不予顺延。

2.乙方在施工中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和足够的施工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完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加点赶工，因赶工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仍不能按时完工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承包范围内拿出部分工程，委托

第三方进行施工或终止合同，另择施工单位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从乙方的已完工程费用中全额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本工程适用的规程、规范、标准： 《火电施工质量检查及评定标准》、《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及甲方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乙方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工程的质量应达到 优良 标准，确保工程项目达标投产，实现省优部优工程，争创国优工程。

3.其他质量要求：乙方应努力提高自身施工工艺水平，消除质量通病，严格贯彻彻执行甲方质量保证体系程序文件及相关文件

第九条 质量管理与验收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

2. 本合同工程各分项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质量自检，自检合格后交甲方验收；经自检或甲方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立即返工，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两次验收不合格，给予乙方一次性罚款 1000元。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工程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甲方未能按时参加检查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并做好记录。当甲方提出重新检验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质保文件《16工程质量管理办法》《17 外包队伍质量管理办法》《19焊接管理办法》和甲方或其项目工地的《工程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及其它有关质量规定中的要求组织施工并承担其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中的要求，施工中杜绝质量通病的发生，施工工艺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直到达到要求为止。

6. 对于原电力部《火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和《火电、送变电工程重点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要求的质量监督项目，乙方应实施内部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活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编写自检报告，提请甲方及质监站检查验收，并积极配合。

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的一切与质量有关的质量抽查、监督和中间检验，严格执行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履行在质监检查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履行工程开工、停工、复工有关程序和手续，实施甲方或监理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求。

8.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根据甲方和业主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未提供资料的不予结算。

9.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工程施工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择施工单位施工，因另择施工单位施工而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项目工地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

1. 因乙方的工期、质量问题使甲方被业主罚款时，甲方将按双倍罚款对乙方进行处罚。1

2. 乙方应建立技术、质量管理网络，配备合格的人员常驻现场，满足技术、质量管理要求。

第十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但不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有关损失。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

1. 在本合同条件中，“保修期”一词指：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分别计算保修期。

2. 建筑工程保修期：按建筑法及建筑条例新规定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_\_\_年。建设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赶到现场无偿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施工队伍进行修复工作，修复费用自保修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支付

1.乙方承担的工程完工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括经甲方施工负责人确认的工程量表），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结算值的 95%，留 5%作为保修金。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_\_\_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在此后30天内无息支付保修金。

2. 进度款支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工程人员核实工程量及经甲方批准后，合同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乘以当月完成工程进度百分比得到的金额的70%支付，支付程序执行甲方规定。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以具体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详见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三）。

第十五条 环境管理与文明施工

1.为保护工程建设环境，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环境法律法规，应接受甲方项目工地环境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实现环境管理目标，以保证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粉尘、噪音。乙方不能随意丢弃施工垃圾、含油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应将这些废弃物放置到指定地点。乙方不能随便排放污水，应将污水排放到指定地点。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尽量避免已完工程的二次污染。

4.在生活区，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禁止“常流水”、“长明灯”。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竣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时无偿修理，乙方不能修复的应支付甲方的修复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按合同结算总价款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0%。

3. 乙方单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乙方同意向甲方结算已完成的工程量80％，另外的20％用于对甲方的补偿。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超出违约金的损失仍由乙方赔偿。

5. 乙方的违约金或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向甲方支付。

6. 当乙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提供足够的、熟练的劳动力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

(3) 安全管理存在较大隐患并拒绝整改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

(5) 乙方破产或处于清算中；当上述行为或情况发生甲方解除了同乙方的合同时，对已完成的工程量乙方同意向甲方结算已完成的工程量80％，另外的20％用于对甲方的补偿。

第十七条 争议与处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发生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均同意停工外，不得停止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司法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八条 其他：

1.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份，甲方7份，乙方1份。甲方： 公司 乙方：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地址：\_\_\_\_市 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户：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诚建〃檀香山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诚建〃檀香山综合布线系统工程

2、工程地点：\_\_\_\_市\_\_\_\_区株董路与东环线交汇处

3、承包范围：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包括小区光纤通信系统和有线电视系统，其中小区光纤通信系统包括小区通信机房至单元弱电井及单元弱电井光纤接入至室内多媒体信息箱f光纤入户两部分（含电话、宽带），通信机房由甲方指定专用机房，乙方建设通信机房按1100户的容量配臵机柜及机柜内部所以设备，（含机房设备所用的强电箱、静电地板、防雷处理等），机房通风及所需配臵的设备如空调等由甲方负责。有线电视系统包括有线电视设备箱及线路到户（住宅每户两个电视信息点）及信号开通。小区一期640户，每户一个多媒体信息箱（规格350x0120），户内多媒体信息箱凿除洞孔、垃圾清理、箱体安装、光纤通信系统布放光纤至每户多媒体信息箱，有线电视系统自每户多媒体信息箱至客厅、主卧室布放两个电视点由乙方负责，多媒体信息箱至每个网络信息点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小区红线范围内室内外弱电管道预埋、桥架不在本工程范围内，由甲方负责建设。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设计、包调试。

第二条 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以甲方工程部开具的开竣工通知单确定的开竣工日期为准，配合土建施工进度进行，不得影响土建施工进度。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一期合同工程承包总价款：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元)。每户单价为1000元户，一期640户，以上价款包含所有的材料费、安装费、税金、利润、施工人员保险费等工程费用。

二、

三、四期根据工程实际数量按实结算，具体根据每期工程实际户数予以确定。

(2)乙方对本工程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已充分了解并确认，施工中如无重大设计变更，均按以上约定单价标准执行；施工期间如有重大设计变更或国家有关文件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付款方式

(1)乙方每期工程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工程总价的80％。

(2)每期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工程结算总价的15％。

(3)预留质保金5％，每期工程安装完毕验收合格\_\_\_\_\_\_\_\_年后付清。

(4)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建安税务发票。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指定 李 为本项目现场代表。

2、负责施工过程协调管理和竣工验收。

3、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4、负责提供有关图纸及技术要求、提供工作面。

5、为乙方工程施工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

6、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并提供临时给水点和用电点各一个，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7、甲方负责向乙方安装的设备提供设备接入电源并单独装表，负责每户多媒体信息箱接入。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向营运商收取电费(协议另行签订)。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制作安装时在现场指定工程 肖 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全面质量管理。

2、现场设立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安排专人负责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文明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

3、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如期开工。做好材料采购、管理工作，负责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和各施工材料的产品合格证。

4、严格按设计图纸和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确保质量，按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5、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土建主体承包单位的管理并严格按施工图定点放线，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程，如出现质量问题，将由乙方施工至甲方要求。

6、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不破坏及不污染产品和成品。如有破坏或污染，由乙方负责修补或清理，如不能修补或清理的，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费用的15%向乙方收取管理费。

8、做好设备自检、内部质量管理工作，接受甲方、监理方监督检查、对甲方、监理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纠正。从进场至竣工验收，乙方必须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和进度控制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9、在安装期间内配合好施工范围同其它工程的施工。乙方承包本项工程，保证不转包和分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应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监理，甲方将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1

1、乙方任命的 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和技术，组织施工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组织计划，监制工程质量和进度，指挥工程日常工作，并与甲方协调工作问题，以达到圆满完成工程任务。1

2、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1

3、为甲方的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和操作培训；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并做好竣工资料的交接和技术交底工作。1

4、乙方代表变动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相应的责任（合同文本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1

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出具设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详图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施工，如有改动事先以书面形式将更改内容通知甲方。1

6、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二套给甲方，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交甲方二套（有关部门的备案资料由乙方负责）。1

7、对本工程实行“\_\_\_\_\_\_\_\_年保修，终身维修”，凡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1

8、乙方不承担总包配套管理费用。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者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经过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内部资料等）一式两份，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后，10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验收书，乙方应将有关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交付甲方。

4、工程验收合格前，所有设备、器材均由乙方负责保管。

5、验收标准：按\_\_\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的文件其内容执行。

第六条 施工安全及文明措施

1、树立“质量第

一、安全

第一”的思想，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坚持执行安全生产的十项技术措施，以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明确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思想，坚持做到遵守规章制度，反违章指挥，反违章操作。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现场所制造的垃圾及时清理，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材料设备及机具放臵整齐。

3、经常检查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影响配套工程竣工，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达3天以上（含\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若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施工（甲方另作改动的除外），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后，乙方需施工至设计要求。

4、本分项工程验收必须达到质检站核准的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结算，并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第八条 争议及纠纷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产生争议时，双方采取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提请 \_\_\_\_市\_\_\_\_区 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相同法律效力。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甲方代表（代表） 乙方代表（代表）电 话：电 话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二**

雇主：＿＿＿＿＿＿＿＿

承包人：＿＿＿＿＿＿＿

工程项目及相关文件：＿＿＿＿＿＿＿

第一部分?共同条件

定义与解释

定义

第一条?本合同（按下文规定的定义）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此处为其所规定的含义：

（1）“雇主”是指合同条件第二部分中指明的已就工程的建筑、安装或交付进行招标并将雇用承包人的一方以及雇主名下的合法继续人，但不包括（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雇主的任何受让人。

（2）“承包人”是指其投标已被雇主接受的个人或多人、商号或公司，并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4）“工程师的代表”是指驻工地工程师或工程师的助理，或任何由雇主或工程师随时派来履行本文件第二条所规定的职责的工程建筑管理员，其职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是指依照本合同应进行的工程。

（6）“合同”是指合同条件、说明书、图纸、经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费率与价格表（如果有的话）、投标书和合同协议。

（7）“合同价格”是指投标书所列明的，但经根据下文所载规定予以增减的金额。

（8）“施工设施”是指为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按本条下述定义）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一切设备器械或诸如此类性质的各物，但不包括打算用以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组成部分的材料或其它各物。

（9）“临时工程”是指为本工程的进行、建成或维护方面所需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

（10）“图纸”是指说明书中所提到的图纸和任何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对这类图纸所作的修改，以及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可的其它图纸。

（11）“现场”是指要在其上、其下或其中进行本工程的土地和其它场所，以及任何由雇主为本合同的目的而连同本合同\_\_\_\_\_别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一起提供的其他土地或场所。

单数与复数

视文中需要，仅表明单数的词也包括复数在内，反之亦然。

页旁小标题或注释

这些一般条件中的页旁小标题或注释均不得被认为是本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也不得作为解释本合同条件或本合同时的考虑因素。

工程师的代表

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和权力

第二条?工程师的代表的责任是视察和监督本工程，并试验与检查有关本工程所要使用的材料与做工。他无权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本文件下面或本合同其它地方另有明文规定者外，他无权命令进行任何会引起迟延的工程或指示雇主作任何额外支付，也不能对本工程作任何变更。

工程师可以随时以书面方式把授予工程师的任何权力和授权委托给工程师的代表，并应将所有这种权力和授权的书面委托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工程师的代表在这种委托范围之内（但不是委托范围之外）给予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示或认可，应如同工程师所作出的指示或认可一样，对承包人与雇主具有约束力。但是必须以下述为条件：

1.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工作或材料未予不认可，并不损害工程师日后不认可该工作或材料并下令予以推倒、清除或拆毁的权力。

2.如果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任何决定感到不满意，他应有权把此问题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随即对该决定予以确认、撤销或更改。

转让与转包

1.转让

第三条?承包人未经雇主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组成部分或其中的任何好处或利益（付给承包人银行的任何根据本合同到期应付的款项不在此列）。

2.转包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把整个工程转包出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未经工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不予同意）不得把本工程的任何组成部分转包出去，如予同意，不得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对任何分包人或分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和疏忽，就如同对承包人或承包人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动、违约或疏忽一样，应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按计件方式提供劳动力，不应认为是本条所说的转包。

合同的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经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合同文件

6.语言

（1）制订本合同文件所用的语言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说明，如果本合同文件用不止一种语言写成，则还应在第二部分中指定解释本合同所据以为准的该种语言，即其中指定的“主要语言”。

文件互相解释

7.图纸的保管

承包人应就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其它事项所进一步需要的任何图纸或说明书，给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以适当的书面通知。

图纸副本应有一份保存在现场

8.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

工程师应完全有权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随时向承包人提供为了本工程的正确和适当的进行和维护的目的而必须进一步提供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一般义务

9.合同协议

承包人应邀立约时，应按附件所列并视情况经过必要修改的格式签订合同协议（由雇主承担费用制订）。

10.履约保证书

如果投标书中载明，承包人承诺在需要时取得一家\_\_\_\_\_公司或银行的担保或是提供两名合适而殷实的担保人，同承包人一道负有连带责任地向雇主承担义务，按不超过投标金额10％的金额根据保证书的条件担保照章履行本合同者，则该\_\_\_\_\_公司或银行或担保人以及该保证书，均应是须经雇主认可的，而取得这种担保或提供这种担保人以及所要订立的这种保证书的费用，应统由承包人承担，但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11.现场检查

投标书应认为是根据雇主在其为投标的目的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所应提供的有关水文、气候和自然条件的数据资料所制订的。但是承包人应检查和考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并应在提交投标书以前（尽可能）确实弄清现场的形状与性质、守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和材料的数量与性质进入现场的交通工具以及他可能需要的居住设备，总之，他应亲自取得一切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它可能影响其投标的各种情况的必要资料（按上所述）。

投标的充分条件

不利的自然条件和人为的障碍

12.承包人应被认为在投标以前，已确实弄清他对于本工程的投标以及在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和费率与价格表（如有的话）中所列的费率与价格都是正确和充分的。此费率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应包括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为本工程的正确建成与维护所必需的一切事物。但是，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承包人遇到自然条件或人为的障碍，而此种条件或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将此书面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如果工程师认为，此种条件或人为障碍并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能合理预见的，则工程师应予证明，而雇主则应支付由于此种条件而加给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包括由于遇到此种条件或障碍而引起的以下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①遵照工程师在与此有关情况下向承包人所发出的任何指示执行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以及

②承包人在未得工程师具体指示情况下，可采取的任何经工程师认可的正当合理措施所引起的适当而合理的费用。

13.工作必须使工程师满意

除了法律上不可能或实际上不可能以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建成和维护本工程，做到使工程师满意，并应执行和严格遵循工程师对于涉及或有关本工程的任何事项（不论本合同中是否提到）所作的指示和指导。承包人只领受工程师或（在按照本文件第2条所提到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示和指导。

14.应提供的方案

在承包人的投标被接受以后，承包人如经要求应当尽快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表明他所建议本工程进行的步骤次序和方法的方案，请工程师认可，并凡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向他们书面提供关于承包人对进行本工程以及承包人打算提供、使用或建造的（视情况而定）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所作安排的详细资料。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提交这种方案并经他们认可，或者向其提供这种详细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承包人的监督权

承包人应本工程进行中，并在其后工程师认为是正当履行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承担的义务所必需的期间，给予或提供一切必要的监督。承包人或经工程师书面认可的（该认可随时可予撤销）一名有法定资格的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当常驻本工程，并应把他的全部时间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督。如果工程师撤销此项认可，承包人应在接到撤销此项认可的书面通知以后，尽快（在考虑到下文所述需要替换他的情况下）将该处理人撤离现场，而且日后不得再雇用他担任现场任何工作，并应由经工程师认可的其它代理人来替换他。这种指定的代表人或代表应代表承包人领受工程师或（在按本文件第2条规定的限制条件下）工程师的代表所作的指导和指示。

16.承包人的雇员

（1）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进行和维护应在现场提供和雇用：

仅属具有各该行业的熟练技能与经验的技术能手，和能对要求他们监督的工作进行适当监督的助副代理人、领班和工长，以及为本工程的正确而及时的进行和维护所必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2）承包人为了或关于本工程的进行或维护而雇用的任何人员，如果工程师认为其行为不当或不称职或玩忽职守，或者工程师另外认为雇用该人是不合需要的，工程师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人立即将该人撤离本工程，而且非经工程师书面允许，不得再雇用该人从事本工程。任何因此而撤离本工程的人员应尽快地由经工程师认可的称职的替换人员接替。

17.工程定位

承包人应负责按工程师书面规定的原始基准点、线和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和正确的定位，负责本工程所有各个部分的位置高程、尺寸和定线正确无误（按上所述），并负责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必需的仪表器具和劳动力。如果在本工程进展中的任何时候，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在位置高程，尺寸或定线上出现或发生任何错误，承包人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要求，应自行承担费用纠正此种错误，使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满意，除非此种错误是由于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书面提供的不正确的数据资料所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纠正此种错误的费用应当由雇主承担。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对任何定位或任何线或高程所作的检查决不应免除承包人对此项定位的准确性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承包人应当仔细保护和保持本工程定位中所用的一切水准基点、龙门板、标桩和其它各物。

18.钻孔和勘探挖掘

如果在本工程进行中的任何时候，工程师要求承包人进行钻孔或进行勘探挖掘，应以书面命令提出此项要求，而且除非建筑工程清单中已列有关于这种预期的工作的临时金额，否则应被认为是根据本文件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所命令的一项追加的要求。

19.守卫与照明

承包人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者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或者经合法当局提出要求时，应自行承担费用为有关工程提供和保持全部照明、保卫、围栏和看守，以保护本工程或保障公众或其它人员的安全和方便。

20.对工程的照管

（1）从本工程开始到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照管本工程及一切临时工程，如果由于任何原因（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例外风险除外）使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临时工程遭受任何损坏、灭失或伤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予以修理和弥补，使得本工程在竣工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且在一切方面都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任何这种损坏、灭失或伤害，是由于任何例外风险引起的，承包人在经工程师要求并且符合本文件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应予以修理和弥补，如上所述，其费用则由雇主承担。承包人还应对他在为了履行本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所引起的对本工程的任何损害负责。

例外风险

“例外风险”有：战争、战争行动（不论是否已经宣战）、入侵、外国敌人的行动、判乱、\_\_\_\_\_、\_\_\_\_\_或者军事政变或篡权、内战或（非承包人自己的雇员之间的）\_\_\_\_\_、骚动或骚扰，或者是雇主使用或占有已经对之出具竣工证书的本工程的任何部分，或者是完全由于工程师对本工程的设计所造成的起因，或者是由于并非承包人方面的合理预见性和能力所能预见或合理预防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所造成的（所有这些，在此都统称为“例外风险”）。

21.工程的\_\_\_\_\_等

承包人在其根据本文件第20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应以雇主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他根据本合同条款应予负责的由于任何原因（非例外风险）所引起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按下述方式投保，使雇主和承包人得到\_\_\_\_\_的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期间，也包括维护期间由于维护期开始以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引起的灭失或损坏以及承包人在为了履行其根据本文件第49条所承担的义务而进行任何作业的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灭失或损坏：

（1）对本工程和临时工程按随时所进行的这种工程的全部价值\_\_\_\_\_。

（2）对材料、施工设备和承包人运至现场的其它各物，按这处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各物的全部价值\_\_\_\_\_。

2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1）承包人（除说明书另有规定者外）应就由于本工程的施工和维护而可能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对任何人身或任何财产所受伤害或损害（并非承租人或占用人所遭受的对现场的土地或庄稼的表面或其它损害）的权利主张，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但是，此处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认为使承包人应有责任就对下列情况的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费给雇主以补偿：

①土地由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永久使用或占用或者（除下文规定者外）遭受如上所述的表面或其它损害；

②雇主在任何土地上或其下或其中对本工程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进行施工的权利；

③由于按照本合同进行本工程施工而不可避免地造成对照明、空中航线或水路或其它地役权或准地役权等任何权利的临时或永久性妨碍；

④由于雇主、雇主的代理人或雇员或其它承包人（非本承包人所雇用的）在本合同期间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对人身或财产的伤害或损害，或者与此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

但是还必须规定：为了本条的目的，“现场”一词应认为只限于说明书中规定的或图纸上表明的其中土地和庄稼由于进行本工程而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妨碍或损害的范围。

23.由雇主给以赔偿

（2）雇主应就有关本条第（1）款限制性条款中所提到的事项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承包人免受损失，并给承包人以补偿。

第三方\_\_\_\_\_

（1）承包人在开始进行本工程之前，（但在不限制其根据本文件第二十二条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的情况下）应为防止并非由于本文件第二十二（1）条限制性条款中提到的事项所引起的、在进行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对任何财产（包括雇主的财产）或对任何人身（包括雇主的任何雇员）的任何损害、灭失或伤害进行\_\_\_\_\_。

第三方\_\_\_\_\_的最低金额

（2）此项\_\_\_\_\_应按雇主认可的条件（不得无理拒绝认可）并应至少按投标书中所列金额，向\_\_\_\_\_人投保、承包人凡经要求应向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出示\_\_\_\_\_单和支付本工期\_\_\_\_\_费的收据。

24.工人遭受工作事故

为工人遭受工伤事故\_\_\_\_\_

25.对承包人没有投保的补救办法

26.发通知和付费

承包人应按有关进行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它法律或者任何地方当局或其它合法当局的规章条例或细则的要求并按其财产或权利在任何方面受到或可能受到本工程或任何临时工程影响的一切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则和规章条例的要求，发出一切应发的通知和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

遵守法规、规章等

27.化石等

在本工程现场发现的一切化石、硬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和建筑物以及其它在地质学或考古学方面有价值的遗物或物品，应在雇主与承包人之间认为是雇主的绝对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任何其它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这种物品，并应在这种物品发现之时和移动之前立即将此项发现通知工程师的代表，并按工程师的代表的指示处理这种物品，其费用由雇主负担。

28.专利权和使用费

承包人应就对于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所使用的任何施工设备、机器、工作或材料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称或其它受保护权处提出的一切权利主张和诉讼，并就任何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为取得本工程或临时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所需要的石头、沙子、砾石、泥土或其它材料支付一切吨位税和其它使用费、租金，以及其它付款或补偿（如果有的话）。

29.妨碍交通和毗邻的财产

为进行本工程和任何临时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一切作业，应在遵照本合同的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以免不必要地或不适当地妨碍公众方便或妨碍进入和使用公、私道路和人行道或不论雇主或任何其它人员拥有的财产，承包人应就由于或有关任何这种只要是承包人应对之承担责任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损害赔偿费、各项费用和开支，保障雇主免受损害，并给雇主以补偿。

30.临时运输

（1）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运输损坏或伤害连接现场的或在通往现场途中的任何公路或桥梁，尤其应选择路线，选择和使用\_\_\_\_\_并限制和分配装载量，以便尽可能合理地限制这种由于把设备和材料运出入现场而不可避免地产生的临时运输，并使该公路和桥梁不致遭受不必要的损坏或伤害。

特殊的负载

对临时运输索赔要求的处理

水路运输

31.给予其他承包人的机会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为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并为雇主和任何其他合法当局所雇用的在现场上或现场附近进行任何未包括在本合同之内的工作或执行雇主签订的任何有关或附属于本工程的合同的工人，提供进行其工作的一切合理机会。但是，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的书面请求，向任何这种其他承包人或雇主或任何这种当局提供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任何公路或道路，或允许他们使用现场上的承包人的脚手架或其它设备，或向他们提供任何性质的其它服务，则雇主应就这种使用或服务按工程师认为合理的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32.设备、材料和劳动力的供应

除另有规定者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供应和提供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临时和永久性工程所用的材料、劳动力（包括其监督）、往来现场和在本工程内和周围的运输，以及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要的各类其它物品。

33.竣工现场的清理

在本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撤离一切施工设备、剩余物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使整个现场和工程清洁并处于良好状况，使工程师满意。

劳动力

34.劳动力的雇用

（1）承包人应自行安排雇用一切当地的或外地的劳动力，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并安排其交通、住宿、膳食和付给工资。

供水

（2）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根据当地条件，对现场供应充足的饮用水和其它用水供承包人的职员及工人们使用，使工程师的代表感到满意。

酒类或药物

（3）承包人不得违反现行的法规法令和政府规章或命令而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酒类或药物，或允许或容忍其分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出售、赠送、实物交易或处理这类物品。

武器和弹药

节日和宗教习惯

（5）承包人对待他所雇用的一切工人，应适当尊重一切公认的休息节日和宗教方面或其它方面的习惯。

流行病

（6）如果发生任何流行病，承包人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扑灭此种疾病而制定的条例、命令和要求。

妨害治安行为等

分包人遵守事项

（9）任何有关工人和工资的其它条件，应视需要如第二部分第三十四条第（9）（10）等款所列。

35.关于工人等情况的申报

承包人如经工程师要求：应按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工程师的代表或其办事处提交详细报告书，说明承包人各个时候在现场上雇用的管理人员和各级工人的数目，以及工程师的代表要求有关施工设备的资料。

材料与做工

36.材料与做工的质量和试验

（1）一切材料和做工均应属于合同规定的各该种类并符合工程师的指示，并应不时接受工程师在制造或制作地点或在现场或在所有任何这类地点指导进行的试验。承包人应提供为检查、测量和试验任何工作及所用的任何材料的质量、重量或数量所通常需要的协助、仪器、机械、劳力和材料，并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在把材料投入本工程以前，提供材料的样品供试验。

样品费用

（2）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的提供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应由雇主承担费用。

试验费用

（3）进行任何试验的费用，如果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明确意指或规定进行这种试验，并且（在仅仅做负荷试验或者为了确定任何完成的或部分完成的工作的设计是否适合于旨在达到的目的而做试验的情况下）这种试验在说明书或建筑工程清单中已详细列出，足以使承包人能在其投标中予以定价或估算在内，则应由承包人负担。

未规定的试验等的费用

（4）如果工程师命令进行的任何试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①并非意指或规定进行的试验，或

③虽意指或规定进行，但工程师命令，要由一名\_\_\_\_\_的人员在除了现场或受试验材料的制造或制作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点进行试验。

如果试验结果表明，该做工或材料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工程师的指示，则此项试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否则由雇主负担。

37.进入现场

工程师和他所授权的任何人应能随时进入本工程和现场，以及进入正在为本工程进行工作或提供材料、制成品或机械的一切车间和地方，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这些地方或获得进入的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38.在覆盖以前对工程的检查

（1）任何工作未经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认可不得予以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承包人应提供充分机会由工程师或工程师的代表检查和测量任何将要覆盖或置于视线之外的工作，并在永久性工程就位以前检查其基础。承包人应在任何这种工程或基础准备就绪或即将准备就绪以供检查时，及时通知工程师的代表，而工程师的代表除非认为此项检查没有必要并相应通知承包人，否则应为检查和测量该工程或检查该基础的目的而出席，不得无理拖延。

移动覆盖物和打开

39.清除不适当的工作和材料

（1）工程师在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应有权随时发出书面命令：

①在该命令规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除工程师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材料。

②代之以适当的和合适的材料，并

③拆除工程师认为其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并按要求重建（不管其以前的任何试验或中期付款）。

承包人违约

40.工程暂停

（1）承包人应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时，按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和方式，暂停进行本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应在暂停时间，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保护本工程并保证其安全。承包人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方面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包括所有现场应支付的日常工资、薪水、设备的折旧和保养、现场的杂费和本合同的一般管理费，均应由雇主负担和支付，除非这种暂停是：

①本合同另有规定者，或

②为适当进行本工程所必需者，或由于天气条件影响本工程的安全和质量，或由于承包人方面的违约，或

③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安全所必需者。

但是，除非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命令后的28天内将其索赔意向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否则承包人将无权索还任何此种额外费用。工程师应就其认为是公平合理的“索赔要求”，解决和决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这种额外款项。

暂停持续超过90天

开工时间和迟延

41.工程的开始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有关开工的书面命令后，应在投标书指定的期限内，在现场开始本工程，并应以应有的速度进行，不得迟延，但如有工程师明文批准或命令者或完全属于非承包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者除外。

42.现场的占用

道路通行权等

（2）承包人应为取得他所需要的有关进入现场的特别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负担一切开支和费用。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他为本工程的目的所需要的在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43.竣工的时间

在遵照说明书中有关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应在整个工程竣工前完工的任何要求的条件下，本工程应在投标书所指定的时间内全部竣工，从投标中所指定的开工期限的最后一天起算，或根据本文件第44条允许的延长时间计算。

44.竣工期限的延长

如果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量，或可能发生的不论何种其它特殊情况，使承包人有正当权利延长竣工时间，工程师应确定这种延长时日。但是，工程师并无义务要考虑任何额外的或追加的工作或其它特殊情况，除非承包人在这种工作开始后或这种情况出现后的28天内，或其后尽快地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有关他认为自己有权延长时间的任何权利主张的充分而详细的材料，以便当时能对该权利主张作出调查。

45.夜间或星期日不工作

在遵照本合同所载的相反规定的条件下，任何长久性工作，除下文规定者外，非经工程师的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在夜间或星期日（如果当地公认休息日）或当地公认的休息日进行，为拯救人命或财产或为本工程的安全而不可避免的或者是绝对必需的工作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的代表。但是，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任何通常采用轮班制或两班制进行的工作。

46.进度

承包人根据文件第五条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设备和工人，以及本工程进行和维护的方式、方法与速度，应是同一种类的，并应按使工程师满意的方式进行。如果任何时候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太慢，不能保证本工程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工程师应将此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而工程师则可同意加快进度，以便使本工程能在规定的或延长的竣工时间内完成。如果此项工作未在夜间进行，承包人应请求许可在夜间和白天一样工作。如果得到工程师这种许可，承包人应无权因这样而获得任何额外支付，但是，如果这种请求遭到拒绝，而又没有相当的、切实可行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方法，则竣工的时间应延长仅由于这种拒绝所致的一段时间。进行夜间作业不得有不合理的噪音或干扰。承包人应就由于在进行作业时所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与此赔偿责任有关的一切权利主张、要求、诉讼、各项费用和开支，给雇主以补偿。

47.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

（1）如果承包人未能在本文件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向雇主支付投标中规定的金额，作为对这种违约规定的违约偿金，而\_\_\_\_\_对本工程竣工时期按本文件第43条规定的时间或延长的时间（视情况而定）所超过的每一天或不足一天的罚款。雇主在不妨碍其它补偿方法的情况下可以从他手头到期应付或将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偿金的金额，支付或扣除该违约偿金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免除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与责任。

规定的违约偿金的削减

（2）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以前，本工程中的任何一部分业经工程师按本文件第48条出具竣工证书，并已由雇主占有或使用，则对延期规定的违约偿金，有关出具该竣工证书以后的任何延迟时间应按业经证明已竣工部分的价值占整个工程的价值的比例予以削减。

对提前竣工的奖金

（3）如果希望在本合同中规定对提前完成本工程或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支付奖金，应在第二部分第四十七（3）条中予以规定。

48.竣工证书

维护和缺陷

49.“维护期”的定义

（1）本条件中，“维护期”一词应指投标中指定的维护期限，从工程师按照本文件第48条证明本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或者如果工程师根据第四十八条出具不止一份证书时，则从各该证书出具之日起分别计算，而与维护期有关的“本工程”一词则应作相应的解释。

进行修理工作等

（2）为了使本工程在维护期满之时或期满之后尽快交付给雇主时，处于维护期开始时的同样完好状态（正常的磨损除外）使工程师感到满意，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在维护期间或在维护期满后14天内根据工程师或以工程师外义在维护期满之前所进行检验的结果可能以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对缺陷、不完善之处、收缩或其它缺点进行修理、改正、重建、矫正和弥补等一切工作。

进行修理工作等的费用

（3）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修理工作是由于使用的材料或做工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者由于承包人方面忽视或没有遵照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所致，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所有这种修理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之所以必需进行修理是由于任何其它原因，则应作为追加工作确定这种修理工作的价值并予以付款。

对承包人不进行要求他做的工作的补救办法

50.承包人进行调查

修改、增补与删除

51.变动

（1）工程师应对于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形状、质量或数量作出他认为可能是必要的变动，并且为此目的或由于任何其它原因，他如认为可取，应有权命令承包人去做下列任何一项，而承包人应照办：

①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②删除任何此类工作，

③改变任何此类工作的性质或质量或种类，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高程、线、方位和大小，

⑤进行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追加工作，所有这种变动决不应使本合同无效，但是所有这些变动的价值（如果有的话）在确定本合同价格的金额时，应予以考虑。

有关各项变动的命令应是书面的

（2）承包人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不得作任何变动。但是，如果当任何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并非由于根据本条发出命令的结果，而是由于其数量超过或不足建筑工程清单所规定的数量，则对这种工作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不应要求有任何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工程师认为任何这种命令以口头方式发出是可取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这种命令，而工程师不论在该命令执行之前或之后对这种口头命令所作的任何书面确认，均应认为是属于本条所指的书面命令。但是，又如果承包人就工程师的任何口头命令，向工程师作出书面确认，而此项确认未遭工程师的书面否认，则此项确认即应认为是工程师的书面命令。

52.变动的估价

（1）工程师应就其命令进行的任何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或删除的工作确定他认为应对投标中指定的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去的金额（如果有的话）。所有这些工作均应按工程师如果认为适用的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率估价。如果本合同没有载明任何适用于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费率，则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合适的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确定他认为合理而适当的价格。

工程师确定费率的权力

（2）但是，如果任何删除或增加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都同整个合同工程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的性质或工作量有关，工程师认为由于这种删除或增加，使本合同对本工程任何项目所规定的费率或价格变得不合理或不适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费率或价格。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各种情况之后另外确定他认为合理适当的费率或价格。

但是还必须规定，除非在该命令发出之日以后（而在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的情况下，则在此项工作开始之前或在其后）已尽快地发出书面通知：

①由承包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要求额外付款或变动费率的意图，或

②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关于他准备视情况变动费率或价格的意见，否则就不得按本条第（1）款增加本合同的价格，或按本条第（2）款变动费率或价格。

变动超过15％

（3）如果在本工程全部竣工时，发现各项变动（由于任何有关改变材料和（或）劳动力价格的条款所引起者除外）的最后结果，较投标所指定的金额增加或减少15％以上，则本合同价格的金额应按工程师和承包人双方商定的金额进行修正。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应由工程师在考虑到一切实质性的和有关的因素（包括承包人的杂费和管理费）之后，确定在他认为是合理而适当的金额。

计日工作

（4）工程师如果认为有必要或合乎需要时，可以书面命令任何增加的或替代的工作均应按计日工作进行。这样，对这种工作应根据建筑工程清单内的计日工作表所规定的条件和承包人在其投标中确定的费率与价格支付承包人。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或其它凭证以证明所付金额，并应在定购物料以前先把关于该物料的报价单提请工程师认可。

权利主张

（5）承包人应每月一次向工程师的代表递交一份账目单，详细列举（尽可能详尽）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提出的对任何增加的费用的各项权利主张，以及承包人根据工程师的命令已在当月进行的一切额外的或增加的工作。凡没有列入此项详细账目单内的对任何这类工作索取偿付的要求，将一概不予考虑。但是尽管承包人没有遵守此项条件，如果他已在尽早的时机，通知工程师关于他打算就这类工作提出权利主张，则工程师仍有权批准对任何这类工作付款。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53.本工程专用的设备等

（1）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一经携入现场就应当认为是专供本工程的施工和建成之用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拒绝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移走（为了将其从现场的某部分移至另一部分者除外）。

设备的撤离等

雇主对设备等损坏不承担责任

设备的再输出

海关放行

（5）雇主在需要时将协助承包人就本工程所必需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其它各物取得海关的放行。

（6）任何涉及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其它条件，包括有关支付或减免关税或其它进口税、港口费、码头费、卸货费、引水费和任何其它费用或应付款的各项条件，视需要在第二部分第53条第（6）、（7）等项中予以规定。

54.对材料等的认可不得是默示的

本文件第53条的实施，不得被认为是默示工程师对其中所提到的材料或其它事项的任何认可，也不得妨碍工程师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这种材料。

测量

55.数量

建筑工程清单中所列出的数量是对工作的估计数量，不能作为承包人为履行其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时应进行的本工程的实际的和准确的数量。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三

甲方：农业委员会

乙方：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以下简称乙方）安装办公楼亮化轮廓灯，为明确责任，保证质量，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一、 规格：材质采用104颗粒非透明外管黄色、白色护栏管对其办公大楼进行亮化，主线路采用国标6平方防老化线，支线分别采用4平方、2.5平方国标铜线。另在新楼二三层窗户下安装彩色灯管。

二、 工程造价为58586元，后附预算明细及安装图，完工后由甲方后按实际测量结果及明细价格进行结算。

三、 制作期限：自签订之日日起，于\_\_\_\_\_\_\_\_年元月\_\_\_\_日止完工；若乙方逾期，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 质量保证：安装时，乙方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义务及权利：乙须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大楼亮化工程并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式票据结算。甲方应一次性付清货款，不得拖欠；

六、 乙方义务及权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首先要确保安全，同时按照本协约要求采用优质材料制作，因乙方违规操作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报请甲方验收；

七、 本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_\_\_\_年内由乙方负责保修、更换配件，如出现短路、色泽暗淡、灯管损毁，由乙方全面承担责任；\_\_\_\_\_\_\_\_年后，如故障，乙方须在第一时间内提供免工时费服务；

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应。甲方：农业委员会（章）负责人签字：乙方：xx公司（章）开户行： 账户：负责人签字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四**

工程承包合同书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书。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

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 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合同范本《工程承包合同书》。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的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的银行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_\_\_\_\_年，采暖工程保修

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

**建筑工程合同书篇二十五**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工程验收第

十一条决算第

十二条保修第

十三条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包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